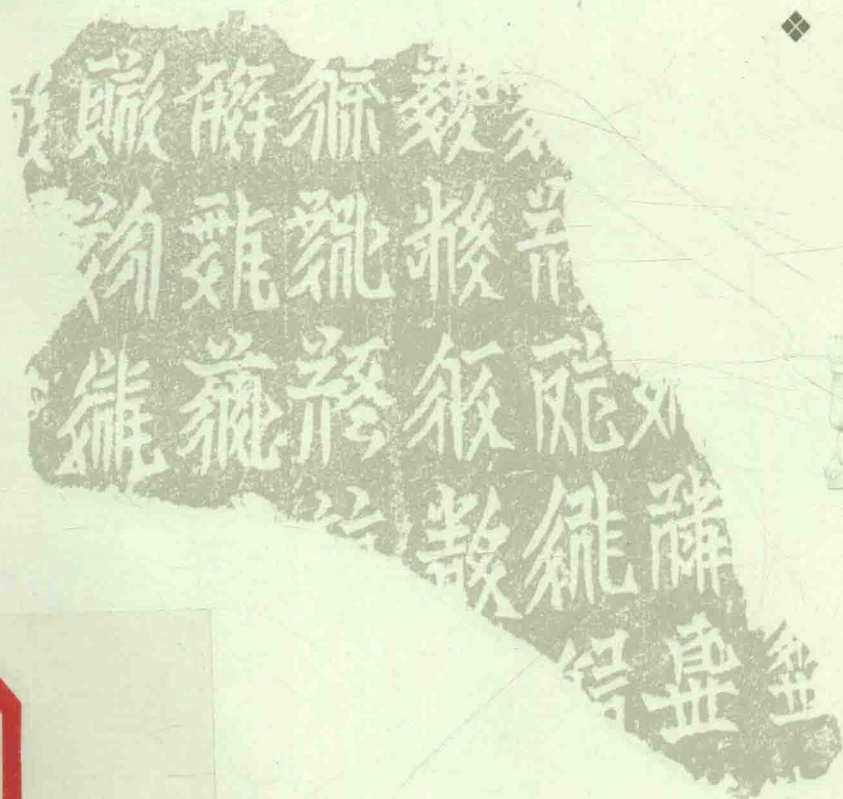




西夏研究論叢（第三輯）

西夏司法制度研究

◆ 姜歆 著 ◆



鳳凰出版社



西夏研究論叢（第三輯）

西夏司法制度研究

◆ 姜歆 著 ◆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西夏司法制度研究 / 姜歆著.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506-2503-7

I. ①西… II. ①姜… III. ①司法制度—法制史—研究—中國—西夏 IV. ①D929.46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63057號

書名	西夏司法制度研究
著者	姜 歆
責任編輯	陳曉清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com
照排	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刷	江蘇省句容市排印廠 句容市春城鎮南, 郵編:212404
開本	718×1005毫米 1/16
印張	9.75
字數	180千字
版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503-7
定價	68.00圓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0511-87871135)

目 錄

第一章 西夏法律文獻概述	1
一、西夏文獻的發掘與整理	1
二、西夏法律文獻類別	6
三、整理利用西夏法律文獻的難點	17
四、西夏法律文獻的研究現狀與前瞻	19
第二章 司法觀念	33
一、儒家思想對西夏司法觀念的影響	33
二、西夏形成的主要司法觀念	36
第三章 起訴制度	47
一、訴訟機關	47
二、起訴處理	48
三、起訴形式	51
四、起訴原則	58
五、起訴制度的特點	61
第四章 刑偵制度	64
一、強制措施	64
二、捕盜	66
三、取證	71
四、刑偵的特點	74
第五章 審判制度	76
一、審訊制度	76
二、證據運用	78
三、判決制度	79
四、審判文書的核査	83

2 西夏司法制度研究

五、審判執行.....	85
六、西夏審判制度的承襲.....	87
第六章 刑罰執行制度	89
一、刑罰種類.....	89
二、刑罰執行的變通.....	93
三、執行附加刑.....	98
四、執行連帶刑	100
五、刑罰執行的特點	102
第七章 獄政制度	104
一、西夏獄政制度概述	104
二、監獄管理基本制度	108
三、獄官、囚人.....	110
四、疏獄制度	115
第八章 法醫制度	118
一、法醫學內容	118
二、法醫學的具體運用	121
三、法醫學的特點	122
四、法醫學所反映出的法律思想	124
五、法醫學的學術價值	125
第九章 司法官吏的法律責任	128
一、違法不受訟和受訟	128
二、違法審判	129
三、違法執行判決	134
四、違法行使檢查權	135
第十章 唐宋司法制度對西夏司法制度的影響	137
一、唐代司法制度對西夏司法制度的影響	137
二、宋代司法制度對西夏司法制度的影響	141
參考文獻	150
後記.....	153

第一章 西夏法律文獻概述

西夏司法文獻，主要包涵於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獻之中。黑水城位於今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額濟納旗達賴庫布鎮東南 25 公里的荒漠中。西夏於居延地區置十二監軍司之一的黑水鎮燕軍司，治所在黑水城，其地是從河西走廊通往漠北的交通樞紐。元滅西夏，於居延地區置亦集乃路，治所在黑水城。元、明沿稱亦集乃。蒙古語稱黑水城為哈拉浩特，黑水城至明初被廢。清初賜回歸祖國的土爾扈特部郡王移此遊牧，始命此地為額濟納土爾扈特旗地。

一、西夏文獻的發掘與整理

1908 年至 1909 年，俄國探險家科茲洛夫率領的四川—蒙古考察隊兩度到黑水城遺址進行發掘。1908 年，考察隊在我國西北內蒙古額濟納旗境內的巴丹吉林沙漠中尋找到了西夏時期的黑水城遺址。他們隨意地在城內進行發掘，從官衙、民居、寺廟、佛塔廢墟中挖出了大量佛像、絹畫、佛事用具、錢幣、日常用品以及西夏文、漢文和波斯文書籍殘卷。在進行了為時 1 周的挖掘後，由於水和食品缺乏等原因，他們結束了挖掘工作，將所獲物品用 9 個箱子（每個箱子 1 俄擔，相當於 16 公斤）裝載，郵寄回聖彼得堡皇家地理學會。1909 年 5 月下旬，科茲洛夫率領探險隊再次進入黑水城遺址。這次他們做了充分的準備，還雇傭當地的蒙古人給他們運送水、食品 and 幫他們挖掘土方。科茲洛夫第二次在黑水城的挖掘比上一次的時間更長、範圍更大，尤其重要的是他們在距城西北角約 300 米處的一座塔中，發現了一個“圖書館”。這是一個覆鉢塔式建築，塔內底部約 12 平方米、高約 10 米，四周為平臺，上面擺放着許多佛教塑像和成百上千的書籍、繪畫、經卷等，另外還有一具人骨架。這次他們用了 40 峰駱駝才運送出從“著名的塔”中挖到的珍貴書籍和文物。科茲洛夫將其考察經過寫在了《蒙古、安多和死城哈喇浩特》一書中。這批珍寶運到俄國聖彼得堡後，先存放在俄國皇家地理學會，隨後又將其中的文獻部分交給俄國科學院亞洲博物館，即今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文物和藝術品先交給俄國亞歷山大三世博物館民族學部收藏，1933 年轉交給國立艾爾米塔什博物館（冬宮博物館）東方部收藏。

科茲洛夫從黑水城所獲的文獻總數約在 10 萬件以上，其中絕大部分為西夏

2 西夏司法制度研究

文文獻，其次是漢文文獻，另外還有藏文、蒙文和波斯文文獻。據有關資料記載，俄藏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文獻，在上個世紀 60 年代已進行整理和編目的共 8090 件，其中考定書目的有 60 種世俗性著作和 370 種佛經，總數約 3000 件；漢文文獻（包括世俗性著作和佛經）為 375 種，共 488 件。俄藏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文獻，主要有譯自漢文古籍的，如《論語》、《孟子》、《孝經》、《孫子兵法》、《黃石公三略》、《貞觀政要》、《類林》等；有語言文字著作《番漢合時掌中珠》（為夏對漢義音雙解字典）、《文海》、《音同》、《五聲切韻》、《文海寶韻》、《義同一類》、《三才雜字》、《雜字》等；有文學原著《詩集》、《三世屬明言集文》、《忍教搜（尋）頌》、《新集金碎掌直文》、《新集慈孝記》、《聖立義海》、《新集錦合辭》（諺語）、《德行記》等；有法律典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貞觀玉鏡統》、《亥年新法》、《新法》等。另外還有醫書、咒語、曆書、官階表等。黑水城出土的漢文書籍，類型大致與西夏文書籍相同，有來自宋金的儒家和道家的著作，如《論語》、《禮記》、《莊子》、《新唐書》、《漢書》；有西夏人所編的《千字文》、《雜字》和來自中原的《禮部韻略》、《廣韻》、《一切經音義》以及醫書、曆書、占卜書、文書等。

科茲洛夫的喀拉浩特考察轟動了世界，在科茲洛夫“考察”六年後，1914 年 5 月 26 日英籍匈牙利裔考古學家奧萊爾·斯坦因爵士率領的“第三次中亞探險隊”也來到喀拉浩特，在城外西南近郊的一個清真寺廢墟前搭起帳篷，並於第二天開始為期八天的詳盡調查。斯坦因在喀拉浩特發掘的經過，在其著作《亞洲腹地》第一卷第 13 章中有詳細的描述。斯坦因掠走大批文物和文獻，共有西夏文文獻 7000 餘件，漢文文獻 230 多件，還有少量梵文、藏文等其他語種的文獻，引起國際學術界的高度重視。

繼科茲洛夫和斯坦因之後，1923 年，美國人蘭登·華爾納，組織第一次福格中國考察隊，到達喀拉浩特進行發掘。由於科茲洛夫和斯坦因已在此進行過數次大規模的發掘，所以所剩文物已寥寥無幾。即便如此，華爾納還是懷着一種僥倖心理挖了九天的時間，其考察過程記錄在其報告《在中國漫長的古道上》一書中。現哈佛大學福格藝術博物館藏華爾納從喀拉浩特劫獲的文物有：壁畫 3 幅、泥塑 1 件、銅鏡 1 件、瓦當 1 件。

1927 年 9 月 26—27 日，瑞典探險家斯文·赫定與我國合組的西北科學考察團，在寧夏、喀拉浩特一帶進行了考察。他曾和團裏的幾名隊員一起去過喀拉浩特，但是沒有在那裏進行過發掘，同團的瑞典古物學家貝格曼博士對喀拉浩特做了考察。斯文·赫定在他的《長征記》中詳細敘述了黑水城遺址當時的情況，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中方團長徐炳旭先生在其所著《西游日記》一書中，也對這次考察略做敘述。

1949 年後，黑水城遺址所在的額濟納旗先後劃歸甘肅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管

轄。1962 年和 1963 年，內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曾兩次到黑水城遺址進行考古調查。1963 年秋季的調查持續時間較長，發現了 25 件西夏時代泥塑像和少量文書。1976 年，甘肅省組成考古隊於黑水城遺址及其周圍地區進行考古調查，在距黑水城址約 20 公里的老高蘇木遺址也收集到一些文書，1979 年又在黑水城城內得到少量文書。同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組織的西夏考察組也初次赴喀拉浩特進行考察和訪問。

1983 年經中國國家文物局批准，由內蒙古考古研究所聯合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對黑水城遺址進行發掘。經 1983 年和 1984 年兩次發掘，基本上將全城勘查完畢，出土不少文物和多種西夏文、漢文和蒙古文文書。詳情見於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編《內蒙古黑城考古發掘紀要》以及李逸友先生主編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

現今世界上黑水城出土文獻的主要收藏地分別有“俄藏”、“英藏”和國內收藏三大部分。

西夏文獻作為近代中國古文獻新發現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雖然與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一起堪稱中國近代學術史的五大發現，發現時間也已超過百年，但是與其他四大新發現材料尤其是與早已成為國際性顯學的敦煌學相比，黑水城文獻發現以來的百年時間內，有相當長的一個時期由於信息的閉塞和主要文獻收藏國文化政策的封閉性，黑水城文獻的整體情況對多數研究者來說基本處於一種撲朔迷離的狀態，人們知之甚少，使得這部分文獻遲遲未被充分整理和利用。

俄藏黑水城出土文獻的整理、考訂和叙錄，經過俄國幾代學者在一個多世紀的艱辛努力，完成了近 3000 件共 430 餘種西夏文文獻的書目考訂與內容叙錄。但這只占全部登錄的 8090 件西夏文文獻的 38%，還有 62% 的西夏文文獻尚待考訂。而俄藏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獻的殘片部分，至今仍未經過系統整理和準確鑒定。對殘片進行鑒定和規整，還需要做長期而大量的工作。這項工作要求研究者既要掌握西夏文，又要通曉漢文和藏文。俄藏黑水城出土的漢文文獻的整理與編目，基本上是與西夏文文獻同時進行的。

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大部分內容的公佈，是在上世紀末和本世紀初，出版了俄羅斯聖彼得堡東方所、中國社科院民族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俄藏黑水城文獻》（至 2000 年出版 11 冊）。全書將漢文文獻、西夏文世俗文獻、西夏文佛教文獻三大部分出版，每一部分皆獨立起訖、自成系統。

第一冊於 1996 年 12 月出版，刊佈的《呂觀文進莊子義內外篇》是中國久佚的北宋紹聖年間刻本。

第二冊共收 50 餘號漢文文獻，所收佛教文獻為夏、金、元刻本、寫本。其中

有法律文獻《天慶年間裴松壽處典麥契》等被收入該冊的社會文書類中。

第三冊主要是宋夏金刻本，佛教及道教文書；

第四冊為 1997 年 8 月出版，除有佛教典籍外，在世俗文獻中有《至正年間提控案牘與開除本路官員狀》等 30 餘種元代各種類型的文書。

第五冊於 1998 年 12 月出版，收漢文文獻 60 餘號，寫本居多，文獻內容豐富。有術數類寫本、佛教論著等。刊本則有宋刻《漢書》、《曆書》、《晉紀》等。

第六冊於 2000 年 12 月出版，收 50 餘號漢文文獻，以宋、夏寫本居多。最著名者為《宋西北邊境軍事文書》，另有法律文書，如《偽齊阜昌二年秦風路第柒將馮發遣狀》、《元皇慶元年刑房大赦令》等。第六冊是漢文部分的最後一冊，附有全部漢文文獻的叙錄、年表、分類目錄、索引。

第七冊於 1997 年 8 月出版，收四種西夏文文獻字書與韻書的各種刻本和寫本。

第八冊於 1998 年 12 月出版，此冊為西夏法典《名略》和《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刻本）文獻。

第九冊於 1999 年 8 月出版，收《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寫本）、《法則》、《亥年新法》、《貞觀玉鏡統》、《官階封號表》等五種西夏法律文獻。其中，《法則》和成書於西夏神宗光定乙亥年（1215）的《亥年新法》，兩者對《天盛律令》皆多補充與改訂。《貞觀玉鏡統》則是西夏崇宗貞觀年間（1101—1113）編修的軍事法典。《官階封號表》以表格形式列出西夏帝后以下官吏的品級和封號。

第十冊於 1999 年 9 月出版，收西夏文童蒙字書、歷史、醫書、類書、詞曲謠諠及雜著多種。

第十一冊於 1999 年 10 月出版，收西夏人所譯漢文典籍 16 種。如西夏文草書《孝經》，譯自宋朝呂惠卿注本。另有敘述君王治國方略的《德行集》，經鑒定為最早的活字印本。

英藏黑水城文獻以西夏文獻為主，還有部分宋、金、元時期的文獻，“英藏”收錄的西夏文獻比較集中，約 4000 個編號。斯坦因所獲黑水城遺書收藏在大英圖書館東方部，入藏以來，並沒有按照語種或按照主題分類，原始登錄號的制定依據是按照這批文獻最初運抵英國卸裝時文物取出的先後次序進行編排的，即自然編號。從整體來看，由於英方缺少西夏學方面的專家，而且保管西夏文獻的圖書管理員又不具備西夏文書的認讀水平，因此西夏文獻直到現在仍然保留着當時入藏登錄的原始狀態。

英藏黑水城文獻的原始登錄編號存在着不少重複、錯誤的情況，中國的一些學者根據英方提供的全套英藏黑水城遺書的縮微膠卷對其進行了整理，已將編號重複、錯誤之處統一進行了調整。經過三次鑒定，英藏黑水城文獻的全部殘頁編號約 7300 個，文獻的文字種類除大量的西夏文外，還有為數可觀的波斯文、藏

文、回鶻體蒙文、巴利文、梵文等，內容廣泛，涉及法典文獻、軍法兵書、典當契約、韻類辭書、詩歌藝文、醫學藥方、星曆占卜、佛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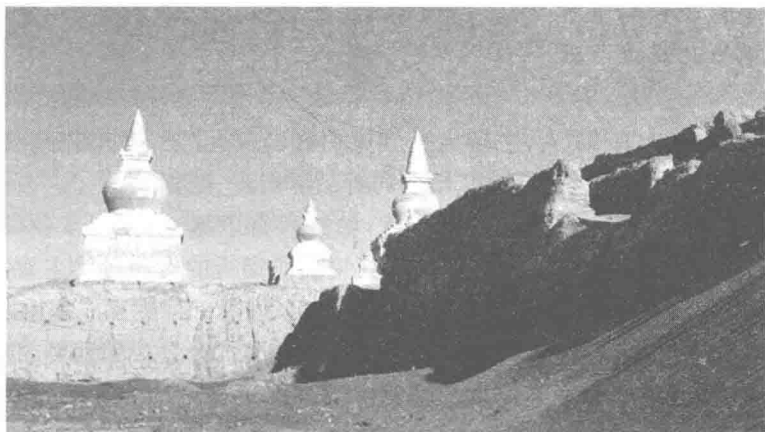
2005 年 8 月，由西北第二民族學院、上海古籍出版社、英國國家圖書館編《英藏黑水城文獻》(4 冊)出版。

第一冊收錄斯坦因於 1915 年發掘獲取的黑水城文獻 1001—2145 號，均為 14 世紀西夏文刻本和寫本，內容包括大量的西夏文法律、語言學、社會生活文獻，以及譯自藏、漢佛教典籍。

第二冊主要是收錄西夏文刻本佛經和手寫文獻。手寫文獻內容更為廣泛，多為草書，有賬冊、牒狀、醫書、史書、書信等。

第三冊收錄多為西夏文刻本和寫本。其中刻本多佛經，還有較為著名的《天盛改舊新定律令》。而寫本文獻有契約、曆書、醫書、賬冊、卜占書等社會文書。

第四冊收錄文獻內容豐富，有西夏文佛經、佛教文書、世俗社會文書等多種，有版刻、活字本、手鈔本各類形式。尤其手寫草體文書，內容複雜，許多文字尚在研究之中。



黑水城遺址

國內收藏的黑水城出土文獻，已於 2006 年由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所和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聯合整理編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出版《中國藏黑水城出土文獻》，書中所收錄的黑水城漢文文獻，主要是 1983 年和 1984 年兩次考古發掘所獲以及 1962 年至 1979 年各文博部門采集的少量漢文文書。收錄國內現有的黑水城 4213 件漢文原始文獻，多為手寫件，也多為孤本。文獻所記內容跨越數百年，涵蓋了唐、五代、宋、西夏、偽齊、金、元（含北元）等許多朝代。有公文、契約、書信、借據、票據、印章、批注、賬單……分為農政、錢糧、俸祿與分例、律令與詞訟、軍政與站赤、票據契約卷宗書信、禮儀儒

學文史、醫算、曆學、符占、秘術、堪輿地理、佛教、圖畫印章及其他文書。其中的法律文獻至今未進行統計與整理，本章不進行敘述。

二、西夏法律文獻類別

經過了一個多世紀對西夏文獻的初步整理與研究，目前所知和整理出的法律文獻有以下幾類：

（一）法典類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黑水城遺址發掘的西夏文天盛年間律令殘卷，俄藏有刻本和寫本。《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亦可譯為《天盛革故鼎新律令》，簡稱《天盛律令》。《天盛律令》的《頒律表》中開宗明義說明修訂新律的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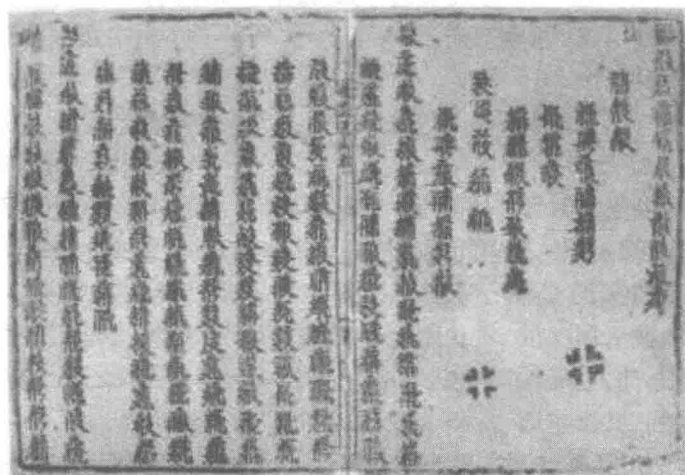
奉天顯道耀武宣文神謀睿智制義去邪悖睦懿恭皇帝，敬承祖功，續秉古德，欲全先聖靈略，用正大法文義。故而臣等共議論計，比較舊新律令，見有不明疑礙，順衆民而取長義，一共成為二十卷，奉敕名號《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印面雕畢，敬獻陛下。依敕所准，傳行天下，着依此新律令而行。

具名的修纂人有 23 人，主持人皇族嵬名氏，官居北王兼中書令。以下修纂人的官職有中書令、樞密、經略司、殿前司等品級的正、副官員。

西夏文《天盛律令》編纂頒行的年代，始終存有爭議，由於現今發現的《天盛律令》刊本殘卷上未見有絕對紀年，故對其編纂與頒行的具體年代主要有三種意見。一為 1149—1170 年；一種認為不晚於 1182 年；另一種認為成書於 1150 年。

《天盛律令》二十卷，西夏文木刻本，蝴蝶裝。黑水城發現的西夏文獻中也有《天盛律令》的西夏文卷子裝寫本。該寫本卷子本可補刻本卷十四殘本中《誤毆打爭門門》之二十三條闕文。刻本蝴蝶裝，頁面上下單欄，左右雙框，中有書口。版心上部刻西夏文“律令”二字及卷次。如第一卷西夏文漢譯“律令第一”。版心下部以漢字標記頁數，每卷自成起訖。今存卷次中，第十六卷全卷亡佚，其餘各卷頁面有部分殘損者。全部《天盛律令》內容結構安排是：前有各分卷目錄和條目名稱；每卷卷首為律令名、卷次和本卷分門目錄；正文中，每卷若干“門”，“門”下分“條”，有的“條”下又分“款”，有的“款”下還分“項”。書寫款式：“門”下各“條”以西夏文“一”字為起首語，頂格書寫，“條”下“款”或“款”下“項”分別依次降格書寫，使門下條、款、項層次分明。全部律令現知有 150 門，1463 條。黑水城文獻中發現的《天盛律令》“名略”部分，是該律令條文的一份詳細目錄，或條文內容提要，也可能是為提供實際應用律令時為查找相關問題的條款之便而編製的索

引。據稱《名略》共分兩卷，第一至十卷為上卷，十一至二十卷為下卷。現存殘本有寫本和刻本兩種，共有 1470 餘條。



西夏文刻本《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簡稱《天盛律令》)

西夏《天盛律令》各卷所屬門的標題目次如下：

第一卷 共十門

1. 謀逆 2. 失孝德禮 3. 背叛 4. 惡毒 5. 為不道 6. 大不恭 7. 不孝順
8. 不睦 9. 失義 10. 內亂

第二卷 共九門

1. 八議 2. 親節 3. 罪情與官品當 4. 貪狀罪法 5. 老幼重病減罪
6. 不奏判斷 7. 黥法 8. 殺牛駱駝馬 9. 戴鐵枷

第三卷 共十五門

1. 盜親 2. 雜盜 3. 群盜 4. 重盜 5. 妄劫他人畜馱騎 6. 分持盜畜物
7. 盜賠償返還 8. 自告償還解罪減半議合 9. 追趕捕舉告盜賞 10. 搜盜踪迹
11. 問盜 12. 買盜畜人檢得 13. 盜毀佛神地墓 14. 當舖 15. 催索債利

第四卷 共七門

1. 棄守營壘城堡溜等 2. 棄守大城 3. 邊地巡檢 4. 敵軍寇 5. 邊主期限
6. 修城應用 7. 敵動

第五卷 共二門

1. 軍執兵器供給 2. 季校

第六卷 共七門

1. 起兵集校 2. 官披甲馬 3. 軍人使親禮 4. 納軍籍磨勘 5. 節上下對

8 西夏司法制度研究

他人等互賣 6. 抄分合除籍 7. 行監溜首領舍監等派遣

第七卷 共七門

1. 爲投誠者安置 2. 番人叛逃 3. 敕禁 4. 邪行 5. 行職 6. 妄派
7. 殺葬賭

第八卷 共七門

1. 燒傷殺 2. 相傷 3. 奪妻 4. 侵凌妻 5. 威勢藏妻 6. 行非禮
7. 爲婚

第九卷 共七門

1. 司事執集時 2. 事過問典遲 3. 諸司判罪 4. 行獄杖 5. 越司曲斷有
罪擔保 6. 貪奏無回文 7. 盟言

第十卷 共五門

1. 續轉賞 2. 失職寬限變告 3. 官軍敕 4. 司序行文 5. 遣邊司局分

第十一卷 共十三門

1. 矯誤 2. 出典工 3. 射刺穿食畜 4. 渡船 5. 判罪逃跑 6. 使來往
7. 檢視 8. 派供給者 9. 爲僧道修寺廟 10. 共畜物 11. 分用私地宅 12. 草
葉重訟 13. 管貧智高

第十二卷 共三門

1. 無理注銷詐言 2. 失藏典 3. 內宮待命等頭項

第十三卷 共七門

1. 許舉不許舉 2. 舉虛實 3. 功抵罪 4. 派大小巡檢 5. 逃人 6. 遣差
人 7. 執符鐵箭顯貴言等失

第十四卷 共一門

誤毆打爭鬥

第十五卷 共十一門

1. 催繳租 2. 取閑地 3. 催租罪功 4. 租地 5. 春開渠事 6. 養草監水
7. 納冬草條 8. 渠水 9. 橋道 10. 地水雜罪 11. 納領穀派遣計量小監

第十六卷 共八門

1. 農人利限 2. 派管糧農監 3. 園子 4. 攤地租 5. 催繳利限 6. 命置
分等 7. 官地轉隱農主逃亡入典 8. 頭歸賣地農主利限納量

第十七卷 共七門

1. 鬥尺秤換賣 2. 錢用毀市場 3. 庫局分轉派 4. 供給交還 5. 急用不
買 6. 物離庫 7. 派執事

第十八卷 共九門

1. 繳買賣稅 2. 舟船 3. 雜糶 4. 鹽池開閉 5. 能增定稅罰貪 6. 派供

給小監 7. 減攤稅 8. 年食工續 9. 他國買賣

第十九卷 共十三門

1. 派牧監納冊 2. 分畜 3. 減牧雜事 4. 死減 5. 供給馱 6. 畜利限
7. 官畜馱騎 8. 畜患病 9. 官私畜調換 10. 校畜磨勘 11. 牧盈能職事管
12. 牧場官地水井 13. 貧牧逃避無續

第二十卷 共二門

1. 罪則不同 2. 各種碎

《亥年新法》《亥年新法》是繼《天盛律令》頒行之後所製定的又一部重要法典，頒佈時間大約在西夏桓宗純祐、襄宗安全、神宗遵項三朝之間。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9卷“內容提要”介紹：《亥年新法》或簡題《新法》，存寫本多種。體例與《天盛律令》稍異，正文不立門類，唯其中屢屢引及《天盛律令》條文，並有補訂之處。寫本卷尾或題有光定四年（1214）款，則是書當修成於前。現存《亥年新法》諸本大多鈔寫倉促，乃至同一冊內有多人合抄者，故本卷之所以羅列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諸本，僅為標識同一卷次的不同寫本以便檢索，而非文獻學意義上的版本鑒定。截止目前，有俄國學者戈爾巴喬娃和克恰諾夫兩位先生在其合著的《西夏文寫本與刊本》中對此作過簡略介紹。國內近兩年也有學者對此法律文獻的部分內容進行了試探性的譯釋。

《法則》《法則》出土於黑水城，寫本，是近年來新辨識出的西夏法律典籍之一種。原書不署年款，估計成書略晚於《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大約在12、13世紀之交。該書體例仿效《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亦以“門”、“條”分列，內容是對《天盛律令》部分條目的補充或改訂。至今尚無人譯出。



西夏文寫本《法則》

(二) 軍事法律制度

1990年，俄國西夏研究專家、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克恰諾夫教授和德國軍事史專家H. 弗朗克教授合作出版了黑水城出土的一部西夏時期的軍事法典《貞觀玉鏡統》的研究專著，書後附有《貞觀玉鏡統》的全部西夏原文影印件，使學術界得以見到了這部埋藏了近九個世紀的西夏軍事法典的本來面目。《貞觀玉鏡統》，係西夏文刻本，有的專家又譯為《貞觀玉鏡將》。西夏貞觀年間(1101—1113)的一部專門的軍事法典。這部軍事法典是西夏文雕版印刷書籍，蝴蝶裝，左右雙欄，綫條粗細不一，也不直，加工較為粗糙，但刻印的文字工整秀麗。空白處，還點綴有似花葉、幾何紋的花押。中縫有兩處西夏文字——上部三字，直譯為“將一節”，“將二節”……即是書名，篇名《貞觀將玉鏡·將第一篇》、《貞觀將玉鏡·將第二篇》等，下部一個字，是數碼字，即標明每頁的頁數。若按文面分，可分為三種版本，若按頁面分，則有五種規格。綜合起來分為六種。

現存的《貞觀玉鏡統》包括五個方面的內容：

- (1) 序言，僅存一頁。
- (2) 政令篇，僅剩條目一頁。
- (3) 賞功篇，有條目和正文二十三頁。
- (4) 罰罪篇，有條目和正文三十一頁。
- (5) 進勝篇，有條目和正文十七頁。

總計七十三頁。

黑水城出土的《貞觀玉鏡統》保留了殘序半頁，指明此軍事法典的製訂為正軍令、明賞罰，規範自將軍至士卒在用兵、行軍、作戰時的行為。

卷一僅存目錄44條，目錄尚缺約9條，正文全佚。從目錄可知內容為將帥受命、牌印旗鼓、行軍布陣等。

卷二為“功品”，有目錄77條，為正統軍、副統軍、行監、溜監、正首領、首領、士兵、使軍等官兵在作戰中殺敵、俘獲的功賞。正文僅存15條，為正統軍、副統軍、行監的功賞。規定甚詳，比如：

與敵軍戰鬥中，親手殺一人以上，一律加一官，當得三十兩銀碗，衣服一襲七帶，五兩銀腰帶一條，茶、絹一百份數等。

卷三缺正文2頁，為“罪品”，其內容為統軍、行監、溜監逃叛、遲緩、不協、損失兵馬、虛報隱瞞俘獲罪以及首長陣亡部下獲罪等。如未保護好上司，使其陣亡時，下屬要承擔罪責。如其中一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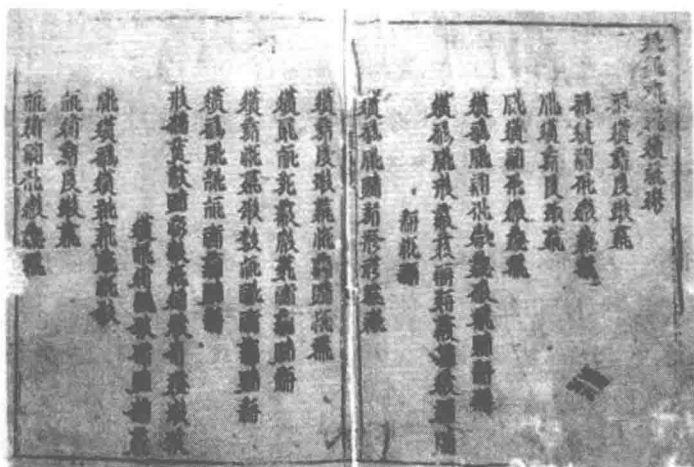
正副統軍陣亡時，護衛、首領、未軀、親隨等四人當斬，家門當終身入農牧主中，隊人一律二十杖，面上黥字，無期徒刑……行監陣亡時，護衛、首領、未軀、親隨等四人當斬，家門當終身入農牧主中，隊人一律十七杖，耳後黥字，服六年苦役。

卷四完整，共 16 條，為“進勝品”。內容是關於正統、副統、行監、溜監、正首領、小首領、士兵、私人的進攻、勝利的規定。如：

行監在戰鬥中與敵人戰，自未進，（敵人）因見軍影逃跑失敗，由於與前述自進滅敵軍不同，不算滅敵軍。所獲多少人、馬、披、甲按品種、數量賜官賞。因在禦敵正統眼前戰鬥自往，首先自進，消滅敵人，獲人、馬、披、甲、旗、鼓、金等七種在一千五百種以下，則不算消滅敵人，若獲一千五百種以上則算消滅敵人，當昇八官，得八十兩銀碗，大上錦一匹，七兩銀腰帶一條，銀一錠，茶、絹各五百，五十抄軍。

這種條款對將士的戰場行為有明確的規範，能刺激將士拼命。像這樣規定十分具體的軍法相當罕見。

比較《天盛律令》中有關軍事的條文和《貞觀玉鏡統》的條文內容，可以看出前者主要是有關守禦邊城、軍資供給、季校集校、軍籍磨勘的內容，後者是作戰殺敵、勝敗賞罰、進退功罪的規定。兩者各有重點，相輔相成，珠聯璧合。



西夏文刻本《貞觀玉鏡統》

(三) 契約合同類

目前對黑水城出土的漢文文書進行了梳理,涉及民間的有契約、書信、賬單、習字、包封、柬帖、印本書籍及鈔本。其中契約類的有 26 件,內容涉及有借小麥、種子、借錢、做工等。如黑水城出土的《天盛廿二年(1170)賣地文契》就是一份有價值的契約,我國學者陳炳應將其完整翻譯:

天盛庚寅二十二年,立文約人寡婦耶六氏栗霜等,今自有一塊秦養牲畜的零散地,有院牆,靠牆有三個窩棚,兩棵柴樹等,一向逸樂。耶六爲女千出嫁,言明:一□□院價全齒駱駝二頭,雙齒的一頭,舊伏的一頭,共四(頭)。此後,對於這塊土地,諸人無得口角。若有人口角,栗霜對官食言時,則按律服罪,因不實×罪,罰納小麥三十石,一言爲定。是以丈行隅,量室間,(計)二十二畝。北與耶六肚吳崑爲鄰,東南與耶敏(?)□爲鄰,西與梁崑名山爲鄰。

立文約人耶氏栗霜(畫押),同典人子。

沒羅果張(畫押),同典人。

沒羅烈則(畫押)。

知見人耶六崑玉(畫押)。

樑屈千(畫押)。

□乙崑(畫押)。

沒羅西鐵(畫押)。

出納稅(畫押)。

八□



編號 4193 天慶戊午五年賣地契